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淮滨县地方财政补贴性中药材种植保险

附加商业性产值保障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原农险河南省淮滨县地方财政补贴性中药材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种植获得的作物产值,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双方根据每亩中药材增加的产值保障金额确定本附加险每亩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

附加险与主险保额加总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生产产值。

第三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